

A

A

申請編號：2023 年第 2 號

B

B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覆核審裁處

D

D

E

E

F

F

有關海關關長根據《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 615 章)第 30 條所作決定事宜

G

G

以及

H

H

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 615 章)第 59 條事宜

I

I

J

J

亞洲外幣找換

申請人

K

K

及

L

L

海關關長

答辯人

M

M

N

N

審裁處：石永泰資深大律師(主席)

O

O

裁定日期：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P

P

Q

Q

裁定

R

R

S

S

T

T

U

U

A

1. 海關關長(“關長”)在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根據《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條例》”)，拒絕亞洲外幣找換(“申請人”)在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首次遞交的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申請(申請最後註明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申請人為此提出本申請，要求覆核關長的決定。

E

2. 初步會議在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舉行，申請人由周錫藩先生(“周先生”)代表出席。本席作出指示，要求雙方採取多項程序，為最終聆訊作好準備。關長已遵行該等指示；申請人在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七日依據本席的指示一份夾附若干手寫材料的手寫文件作為其陳詞。該份文件亦包含申請人的同意書，表示同意由本席獨自處理本申請。申請人之後再無遵從本席指示提交任何資料。

I

3. 正式聆訊在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進行，申請人並無應訊，關長則由律政司的阮先生代表出庭。

K

4. 本席向阮先生提出在申請人缺席的情況下應如何繼續審訊的問題。阮先生與本席探討了三個方案：

M

- (1) 延期聆訊。
- (2) 以缺席聆訊為由直接駁回申請。
- (3) 在申請人缺席聆訊的情況下，繼續聆聽關長的證據和陳詞。

Q

5. 本席同意阮先生的意見，即認為根據本案的案情，首兩個方案並不適用。就延期聆訊而言，沒有迹象顯示申請人因病或其他特別理由而未能出庭；即使本席延期聆訊，亦沒有迹象顯示申請人屆時會願意出庭。另外，直接駁回申請同樣不恰當，因為申請人並無法律代表，而他也的確為進行聆訊採取了若干程序，例如提交陳詞和對申

U

V

A

請的處理方法表達意向。本席無法確定申請人缺席聆訊，等同他有意放棄本申請。

A

B

6. 在此等情況下，本席決定着手審理申請人和關長所提供的書面材料、聆聽關長傳召的證人的證據，以及考慮關長的法律代表向本席作出的口述陳詞。

C

E

7. 關長傳召了兩名證人，分別是何若蘭女士和陳碧宜女士（“陳女士”）。由於申請人沒有出庭，因此兩名證人並無接受盤問。本席接納兩人的證供屬實。

D

H

8. 本席必須補充，本席在本案決定不直接駁回本申請，並不表示在其他個案中，缺席申請聆訊(或初步會議)不能成為直接駁回申請的充分理由。每宗個案必須按其事實作出考慮。

I

K

### 事件經過

J

L

9. 現根據不具爭議的文件和本席接納的證人證供，按時序列出相關事件如下：

M

N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申請人提交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申請。

O

P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周先生到關長辦事處提交尚欠的文件。

P

Q

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 周先生就牌照申請到關長辦事處與陳女士會面。

Q

R

陳女士把能力評核（“評核”）邀請信交予周先生，請他在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後因新冠疫情延期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出席評核。

S

T

U

V

A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	關長通知申請人，周先生未能在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的評核中取得合格成績。
B		
C	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發出便箋，述明申請人用作經營業務的檔位獲准許售賣與非食物類乾貨相關的貨品，但不包括經營金錢服務業務。
D		
E		
F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	關長通知申請人，周先生未能在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的評核中取得合格成績，而他不會再獲邀參加評核。
G		
H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周先生到關長辦事處與陳女士會面，並在申請人的業務計劃和打擊洗錢政策的定稿上簽署。
I		
J	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	周先生到關長辦事處，在申請表、申請人的業務計劃和打擊洗錢政策文件上蓋上申請人的印章。
K		
L	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	陳女士代表關長向申請人發出擬拒絕申請通知書，當中列舉三個拒絕理由：(i)周先生未能在評核中取得合格成績；(ii)申請人的業務計劃和打擊洗錢政策沒有遵從相關指引；以及(iii)申請人未獲准在其業務處所經營有關業務。
M		
N		
O		
P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	周先生與陳女士通電話，在談話間告知陳女士再沒有其他材料或資料提供。
Q		
R	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	關長決定拒絕牌照申請。
S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申請人申請覆核關長的決定。
T		
U		
V		

A

B 關長的陳詞

C

D 10. 簡言之，關長表示應基於下列理由拒絕牌照申請：

E

F (1) 周先生未能在評核中取得合格成績。

G

H (2) 申請人的業務計劃和打擊洗錢政策沒有遵從相關指引，而申請人亦未能訂立有效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制度。

I

J (3) 申請人的業務處所並不適合用作經營金錢服務。

K

L 本席的決定

M

N 11. 本席基於以下理由接納關長的陳詞，並會駁回本覆核申請。

O

P 12. 關長已發出下列有關發牌和牌照續期的指引：

Q

R (1) 二零一二年四月發出(其後在二零二一年八月修訂)的《牌照  
S 指引》。

T

U (2) 二零一八年四月發出的《有關適當人選準則的指引》。

V

W (3) 二零二零年一月發出的《有關適當人選準則的補充指引》。

X

Y (4) 二零二零年一月上載的《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申請人／持牌  
Z 人遞交業務計劃的指引》。

A

B (5) 《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申請人／持牌人遞交打擊洗錢及恐怖  
C 分子資金籌集政策的指引》。

D

E 13. 上述指引和《條例》的綜合效果如下：

F

G

H

A

(1) 關長須信納下述情況，方可批給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

B

(a) 如申請人是獨資經營者，該名經營者屬適當人選；以及

D

(b) 如有關申請是在特定處所經營金錢服務，則該處所適合用作經營該服務。

E

(2) 關長衡量某人是否適當人選時，可考慮該人有否遵從《牌照指引》，以及有否訂立有效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制度。

H

(3) 如申請人的高級管理層(如申請人屬獨資經營者，則為該經營者)未能在評核中取得合格成績，或未有根據相關指引的要求提供業務計劃或打擊洗錢政策，關長可拒絕有關申請。

J

14. 本席考慮上述各點後，不信納周先生是《條例》所指的適當人選。

L

15. 首先，他未能在評核中取得合格成績。本席不信納他具備所需技能、知識、經驗和專業意識。

N

16. 其次，本席審視了申請人提交的打擊洗錢政策和業務計劃。該等文件極為簡略、敷衍了事，一如關長陳詞所言未能符合相關指引的最基本要求。舉例來說，申請人的打擊洗錢政策雖有參照《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申請人／持牌人遞交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政策的指引》所列要點，但當中部分欄目僅填上“不知道”。

R

17. 同樣基於上述原因，本席不信納申請人已訂立有效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制度。

T

A

18. 此外，申請人用作經營業務的處所未獲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准許，因此不適合用作經營金錢服務。

A

C

19. 申請人向審裁處提供多份資料和文件，藉以申明(和證明)自己一直奉公守法，又在商界打滾多年，且與不少社會賢達相熟。

C

E

20. 本席不會逐一臚列該等材料和資料，其既已輯入聆訊文件冊，本席只需表明已將其全部閱畢。該等材料(連同申請人試圖從中得出的論點)在法律上一概與本申請無關。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的批給和續期，均受法例訂明的條件和按照法例所頒布的指引所規限。假如申請人未能符合該等條件，即使業務擁有人營商經驗豐富、品行端正，又或在新制度實施前本已可從事相同業務，都無關重要。

E

F

F

G

G

H

H

I

21. 因此本席駁回本申請，並將訟費判給關長。

I

J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覆核審裁處主席

J

O

石永泰資深大律師

O

P

申請人：無律師代表，缺席聆訊

Q

署理高級政府律師阮熙舜先生(按海關關長的指示代表答辯人)

R

S

T

U

V

